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2018-025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8】2435号《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在2018年9月4日之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。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2018-024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内容需要会计师出具意见，目前会计师还需要时间来完成有关工作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拟延期至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3日